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乙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花蓮縣政府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女，因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事件受理中（下稱本案事件）。惟相對人年邁失能，於另案中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、第37號）不解程序之意，不具自為非訟行為之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無監護人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本案事件程序延誤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
02 頁至第29頁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、第37號
03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
04 頁），可認相對人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欠缺參與
05 本案事件程序之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無監護人可擔任其
06 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
07 有據。

08 (二)又相對人另案亦係由關係人花蓮縣政府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
09 本院考量關係人了解相對人之狀況，且關係人為政府機關，
10 對相對人之權益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故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於
11 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蔡明洵